

股票代码：300945

股票简称：曼卡龙

公告编号：2024-114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松鹤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1 号兴耀科创城 C 幢 22 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1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132,986,851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50.7678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共 8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0,840,0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9483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28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146,8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196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146,8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196%。

会议由孙松鹤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孙松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32,120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88%，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0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6630%。

1.02 选举曹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32,101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46%，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1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816%。

1.03 选举吴长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32,101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40%，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1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438%。

1.04 选举瞿吾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32,101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40%，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1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441%。

1.05 选举孙舒云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32,103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54%，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3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313%。

1.06 选举付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32,103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54%，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3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309%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叶春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132,110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07%，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9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565%。

2.02 选举黄健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132,122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99%，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2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299%。

2.03 选举郑金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132,101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43%，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1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623%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选举周斌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 132,123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07%，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3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776%。

3.02 选举陈洁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 132,111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18%，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71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28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38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1%；反对 15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8%；弃权 9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98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202%；反对 15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39%；弃权 9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5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朱爽、毛圣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核查后认为：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

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